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14:00 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进行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9:15-15:00 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 341,504,048 份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6577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,781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881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722,7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76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,898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28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。

#### 1.01、关于选举夏崇耀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309,26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418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1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#### 1.02、关于选举夏峰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选举结果：

同意：341,309,25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418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1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1.03、关于选举乐君杰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309,25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418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1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1.04、关于选举柯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309,25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418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1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1.05、关于选举夏善忠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296,55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40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1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1.06、关于选举潘矗直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309,25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418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1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。

2.01、关于选举阎孟昆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417,25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52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0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2.02、关于选举刘艳森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417,25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526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0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### 2.03、关于选举周静尧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417,25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526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0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### 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。

#### 3.01、关于选举胡伯惠为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427,45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536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5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#### 3.02、关于选举陈虹为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427,45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0,536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5%。

选举结果：

当选  未当选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劳正中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顾耘

许洲波

年 月 日